

集美大学理学院文件

理学院〔2024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 测评指标量化计算方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 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了《集美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指标量化计算方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。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集美大学理学院

2024年9月4日

集美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指标量化计算方法 (2024 年修订)

项目	级别	等级	分值	备注
学术论文	一类刊物		20 分/篇	1、参考集美大学人事处刊物分类办法，不同排名分别按第一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 15%，其他排名 5%积分； 2、多项得分可累加，封顶 40 分。
	二类刊物		15 分/篇	
	三类刊物		10 分/篇	
	四类刊物		5 分/篇	
学术会议	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口头报告		8 分/项	多项得分可累加，封顶 20 分。
	校（院）级学术会议或论坛报告		3（2）分/项	
	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且录用摘要		4 分/项	
专利发明	发明专利授权（公开）	第一专利人	20（5）分/项	1、不同排名分别按第一专利人 100%，第二专利人 50%，第三专利人 15%，其他排名 5%计分； 2、多项得分可累加，封顶 20 分。
	实用新型授权	第一专利人	8 分/项	
	外观设计授权	第一专利人	8 分/项	
	软件著作权	第一专利人	5 分/项	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国家级	项目负责人	10 分/项	1、立项并结题； 2、多项得分可累加，封顶 20 分。
		团队其他成员	5 分/项	
	省级	项目负责人	6 分/项	
		团队其他成员	3 分/项	
	校级	项目负责人	4 分/项	
		团队其他成员	2 分/项	
学术竞赛	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	100 分	获得该项 100 分，即学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满分。并且，其他项目分值不再累加计算。
	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	100 分	
	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	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。 团队成员排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，则最多可	100 分	

		顺延一位队员 获得推荐资格。		
	国家级	一等奖	20 分/项	1、 多项得分可累加，限报 6 个参赛项目累加得分，封顶 40 分。 2、 团队负责人得分为项目分值，排名 2-5 的成员得分均为项目分值的 50% ，超过 5 人团队，其他成员均得项目分值的 25% ； 3、 表中数据为 A 类竞赛分数， B 类、 C 类（部分）竞赛分数减半； 4、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不累计得分。
		二等奖	15 分/项	
		三等及优秀奖	10 分/项	
	省级	一等奖及以上	8 分/项	
		二等奖	6 分/项	
		三等奖	5 分/项	
	校级（市）	一等奖及以上	4 分/项	
		二等奖	3 分/项	
		三等奖	2 分/项	
社 会 实 践 类	国际组织实习		5 分/项	多项得分可累加
	社会实践获得	省部级及以上表彰	10 分/项	
		校级表彰	2 分/项	
	志愿者	成为志愿者注册会员，且在线时间达 150 学时及以上	2 分/项	
参军入伍	参军入伍服兵役		8 分	

注：

- 1、所有成果均以集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所有成果都要提供证明材料；
- 2、省级文体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学生当年学习成绩已经加分，不再计算为本次全面发展测评加分项目；
- 3、对个别无法判断归属哪一类的比赛项目，学院推免生

遴选工作小组拥有最后裁定权。

4、可以计分的 C 类（部分）竞赛是指理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 C 类（部分）学科竞赛。2024 年及以后，组织学生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 Math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(国赛)推免不予计分，以前学院组织参赛的这两个 C 类项目可以计算得分。

5、全面发展测评全部得分累加后超过 100 分的，按满分 100 分计算。

6、本办法由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集美大学理学院

2024 年 9 月 4 日